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復牌指引 及 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2023年年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以及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的最新進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擬進行獨立調查(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a) 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疑問的未解決的審核事項（「未解決的審核事項」）進行合適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誠信、能力及／或品格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核，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d)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e)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倘本公司之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有關本公司之18個月期限將於2025年10月1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並於2025年10月1日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更短的特定補救期。

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

業務營運

本集團為中國建造特大橋所用橋樑纜索的最大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預應力材料製造商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如常營運。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受到未解決的審核事項及暫停買賣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未解決的審核事項及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度

本公司正採取行動處理未解決的審核事項及遵守復牌指引。

於2024年5月31日，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唐志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24年6月4日，本公司委任安邁企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安邁」）進行獨立調查。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與安邁合作，促進完成獨立調查。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就未披露的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而言，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與本公司核數師合作，促進完成有關審核程序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鑑於上述正在進行的獨立調查，本公司無法評估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的預計刊發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2023年年度業績的發佈日期及2023年年報的寄發日期。

本公司亦正物色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並將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採取所需行動履行復牌指引的其他要求。本公司將適時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展情況。

本公司仍致力於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履行復牌指引的要求，倘復牌指引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復牌指引而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湯亮博士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亮博士、周旭峰先生、華偉先生及倪曉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唐志斌先生。